



倘佯(2018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優選 得獎人：何春木先生)

廉政法令	❖ 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淺談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	P02
	❖ 公務人員洩漏因公務持有之個人資料的法律責任	P06
保防啟示	❖ 孔子的保密素養	P09
廉政案例	❖ 收受廠商賄賂並接受飲宴招待等判決案	P12
	❖ 【漫畫】滑完手機再上路	P14
資訊安全	❖ 【漫畫】線上刷卡，小心盜刷	P15
	❖ 【漫畫】網路交易，安全第一	P16
消費保護	❖ 通訊交易知多少	P17
	❖ 安心信賴電子商務，個人資料嚴加保護	P22
	❖ 別惹"麻"煩	P23
反毒反詐	❖ 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海報出爐嘍！	P24
	❖ 用遊戲點數可以買手機?!小心上當！	P25
洗錢防制	❖ 層層把關打破洗錢循環	P26
	❖ 懶人包-看守你我荷包	P27
健康叮嚀	❖ 細懸浮微粒 (PM2.5) 之健康自我保護	P32
	❖ 真相與闢謠	P36

廉政法令₋₁

瓜田不納履 李下不整冠

—淺談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

■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及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李志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以下簡稱〈利衝法〉)自民國(下同)89年公布施行以來，在實務上產生若干疑義；另考量現今民間與政府機關間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



元，整體時空背景存有差異。〈利衝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同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並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本次修正幅度非常大，重點說明如下。

修正適用對象

〈利衝法〉適用對象原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同，亦即適用主體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惟其中不乏較低階之公職人員或無公務員身分之專家學者，且現行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等法律就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予以規範。若科以高額行政罰鍰，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影響甚鉅，故不宜全數納入對象，本法第2條將適用對象採列舉方式，即改以對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政策負有重大決策權或影響力之公職人員為主，而非所有財產申報義務人。另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納入適用對象。

此外，還將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之人員以及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者一併列為適用對象。

增列其關係人

〈利衝法〉第3條原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受託人，以及公職人員及上述特定身分者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列為關係人，但限制該強制信託之受託人完全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有違比例原則並剝奪受託人之商機，所以本次修法採限縮解釋，將依法辦理強制信託者排除適用。

值得一提者，本次特將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列為關係人，於本法條第2項將「助理」定義為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周延利益態樣

由於〈利衝法〉適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各級公立學校，故本次〈利衝法〉第4條將適用機關增列「構」乙字，以資明確。此外，原條文所稱非財產上利益，包括「其他人事措施」，然此屬抽象之法律概念，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並參酌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同條文修正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健全迴避程序

首先，在自行迴避部分，〈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同法條第2項則明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之義務。

再者，在申請迴避部分，〈利衝法〉第7條第1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第6條所定受通知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在命令迴避（或稱職權迴避）部分，〈利衝法〉第9條第1項明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新增彙報說明

〈利衝法〉於第11條新增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放寬交易限制

由於交易行為禁止條款係裁罰及訴訟之主要來源，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況《政府採購法》第15條已有相關規定，因此〈利衝法〉第14條列舉6種排除適用情形。

為使交易資訊更加公開，本條文第2項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前述「事前揭露」義務者，最高將罰鍰

新臺幣50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而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另於同法條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此將有助外界監督。由於〈利衝法〉第14條新增諸多交易行為禁止之排除條款，相信將可大幅減少裁罰案件，但相對地，在實務認定上難度恐也隨之增加。

結語

〈利衝法〉本次修正乃基於比例性、合理性、民眾職業自由及財產權等考量，相當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定之精神。然本次修正公職人員之適用對象，將增加許多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如何協助他們清楚瞭解〈利衝法〉及迴避程序，應屬當前要務。不僅如此，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增列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其人數更是難以估計。在此建議，針對不同之適用族群若能客製化設計不同的教材，或者提供一覽表俾利自我檢視，將可減少因不知法而受罰之憾事。畢竟，避免瓜田李下才是〈利衝法〉之初衷。

（本文摘自2019年1月號清流雙月刊）



↑ TOP

公務人員洩漏因公務持有之個人資料的法律責任



一、前言：

由於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處理速度快，資料傳輸容易，資料複製及資料取得簡單等特性，故當前行政機關以電腦處理資料有大量化及多樣化之趨勢；公務機關於處理行政事務時，基於行政處理之必要，常會蒐集大量的個人資料，例如稅務機關擁有各納稅義務人的納稅資料、地政機關擁有各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等。然因個人資料事關個人權益，如有處理不當，當事人極易遭受損害，因此，凡我公務員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者，均應有保護個人資料的觀念，違反者即應負法律責任。

二、公務員侵害個人資料案例：

- (一) 財政部財稅中心人員，利用接觸及操作電腦的機會，將電腦建檔儲存的個人財產總歸戶資料叫出列印，出售予民營徵信公司圖利。
- (二) 市政府建設局負責公司登記的人員，違背「非利害關係人不得申請抄錄」的規定，將電腦建檔的公司登記資料叫出列印、影印後，出售予民營徵信公司圖利。

(三) 戶政資料及電話用戶資料電腦化後，管理者或使用者違背「限制利用」之原則將電腦存檔資料任意傳遞。

(四) 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或檢舉案件，以電腦登錄然未採取保密程序，致陳情（請願、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外洩，衍生諸多困擾。

(五) 應依規定銷燬的電腦列印個人資料任意丟棄，致為他人所利用。



三、法律責任：

(一) 行政責任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違反者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 民事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失，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三) 刑事責任

刑法第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及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均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國家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四、結語：

「隱私權」乃財產權中屬於人格權的一種權利，不容他人侵害，但由於電腦化的結果，「隱私權」極易遭受侵害，其情形猶如工業發展極易破壞生態環境一般，故凡我公務人員，對於因公務上持有之資訊機密資料，應有保護的義務與責任，切不可稍有怠忽，否則，不僅將造成民眾的損失及政府威信的淪喪，自己更要承擔法律責任，不可不慎。

保防啟示

孔子的保密素養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論語·雍也》篇記載：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孔子當年57歲，人生早已無惑，然而，孔子以「失蹤」方式單獨與美豔女子南子會面，不僅子路無法理解，後世也存有非議。

太史公《史記·孔子世家》

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



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

南子，何許人也？

西漢孔安國認為南子「淫亂」。朱熹在《論語集注》也注衛靈公夫人「有淫行」。由於南子是個有爭議性的人物，因此孔子一個人單獨去見她之後，果然看法不一，各自表述。難怪子路為此不悅，害得孔子指天發誓說：「我的行為如果有不合禮的地方，老天會厭棄我！老天會厭棄我！」也可以解釋為，「老天會懲罰我！」

孔子的苦心與子路的操心



孔子為什麼會一人單獨赴約，又在室內單獨面見美女？原因在於，她可是對衛國有影響力的人物。孔子具有政治理想，有抱負，希望撥亂反正，一則他有好奇心，也很好學，因此很可能想去實地踏查，面對面溝通，印證了解傳聞真假；二則想見識南子究竟有何能耐，也希望從南子的身上了解衛國的實際政情，以便未來能夠有施展抱負的機會。

這次不公開的私人行程，孔子真的保密到家；不僅七十二弟子都被蒙在鼓裡，連最親密的顏回、子貢也一無所悉。至於孔子最放心的戰友一貼身護衛子路，平時兩人形影不離，這次行動孔子卻大搞失蹤，難怪讓忠心的子路深感不被尊重的委屈。而失蹤行程的密見對象，竟是大有爭議的女人，子路實在無法理解孔子的居心。老師怎麼會去見名聲不佳的女子，何況她還插手衛國的政治動向。子路不免擔心老師要是留在衛國發展，且與聲名狼藉的君臣為伍，那豈不糟蹋了老師的理想抱負？

進一步說，子路以老師過去的教導，肯定無法理解這次行程的正當性。子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如此正直的人，怎麼能忍受他最敬愛的老師，私下去「取悅」南子？由於衛靈公君臣的社會觀感不佳，因此這次密見行程，孔子就是有意防著子路知悉，因而保密到家，神不



知鬼不覺地單獨行動，讓子路根本沒有反對的機會，更無從阻擋他的政治尋夢之旅。只

可惜後來孔子被衛靈公忽視，才留下千古不移的嘆息：「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而離開傷心地。孔子去見南子，唯一的理由就是「不得已見之」，在當時，他為了推廣儒家的思想以及為了撥亂反正，面見南子並沒有違背儒家的倫理原則。

懸權而動 保密得當

事未易明，理未易察。南子其實是一位政治家，教養好，能力強，獨具風範。只因天生美艷，就被人輕易貼上標籤。衛靈公曾問兵法於孔子，孔子冷冷地答以未學過軍旅之事。然而學生冉有大敗齊國，老闆季康子問他有學過軍旅嗎？他回答，孔子教他軍事作戰之道！如此看來孔子此行「懸權而動」，權衡輕重後，「易其居，迂其途」，得以密見南子，對子路確有保密的必要了。



(本文摘自2019年1月號清流雙月刊)



↑ TOP

廉政案例

收受廠商賄賂並接受飲宴招待等判決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政風處全球資訊網「肅貪案例」

一、案情概要

○○局某管理處高級專員黃○○，負責協助該處執行長綜合處理相關工程採購等業務，並擔任該處採購審核小組成員兼召集人，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涉嫌將因職務所知悉之○件工程採購案之設計圖說、預算及建議底價洩漏予特定廠商，收受廠商洪○○金錢賄賂及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等不正利益。

全案經○○地檢署檢察官101年7月20日起訴，一、二審法院均判處有罪，當事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經由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4月13日更一審判決黃○○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元沒收，廠商洪○○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案經最高法院105年7月21日駁回黃○○上訴，全案定讞。

二、解析

- (一) 黃○○係○○局某管理處之高級專員，負責協助該處執行長綜理相關工程採購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核黃○○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廠商洪○○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黃○○要求賄賂之低度行為，為收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黃○○先後多次收受賄賂、不正利益及多次洩密行為；洪○○先後多次交付賄賂、不正利益行為，均為黃○○遂行單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及單一洩密犯意；洪○○遂行單一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不正利益犯意之各別動作，且於時間、空間密接情形下所為，均為接續犯之一罪，黃○○應論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洩密罪，洪○○應論以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一罪。黃○○就所犯上開二罪間，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黃○○所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洪○○所犯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於偵查中均自白，黃○○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萬 3,000 元（即以借款名義收受之 20 萬元現金及 10 萬 3,000 元之支票），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黃○○為公務員，未能廉潔自持，多次收受上開賄賂及不正利益，嚴重敗壞官箴，致身陷囹圄；廠商洪○○為探求工程招標案之應秘密消息，以行賄公務員方式取得建議底價，造成不公平競爭，亦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健全發展。

三、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上更(一)字 000118 號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台上字 001847 號

↑ TOP

【漫畫】滑完手機再上路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滑完手機再上路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漫畫】線上刷卡，小心盜刷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漫畫】網路交易，安全第一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網路交易 安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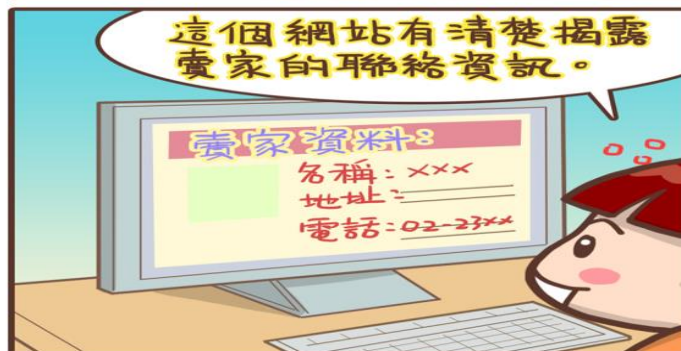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消費保護-1

通訊交易知多少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全球資訊網



通訊交易



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例如：網購服飾配件。

通訊交易所享有之7日解除權

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解除契約。

至於消費者在實體店面購物，除非與店家有特別約定，並沒有7天解除權之適用。



通訊交易



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例如：網購服飾配件。

通訊交易所享有之7日解除權

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解除契約。

至於消費者在實體店面購物，除非與店家有特別約定，並沒有7天解除權之適用。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電子商務創下的交易金額亦持續攀升，為因應交易內容的多樣化，消保法於104年進行修訂，並自105年1月1日起，消費者利用網路「瞎拼」時，要注意部分性質特殊之商品或服務（例如：易於腐敗商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等），經業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7日解除權時，即不再適用消保法第19條規定之7日無條件解除權喔！

105年1月1日起考量我國國情、實務易產生之爭議及各界意見，就部分性質特殊之商品或服務，訂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將部分商品或服務的7日解除權予以排除，以平衡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間之權益。



不適用7日
解除權
之合理例外
情事



易於腐敗、保存期短或
解約時即將逾期 如：現做
餐盒、蔬果、蛋糕、鮮
奶等。



經消費者事先同意
才提供之無形數位
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
完成的線上服務 如：
電子書、線上掃毒
、線上金融匯
款。



報紙期刊或雜誌

消費者已啟封的
影音商品或電腦
軟體 如：音樂CD
、DVD影片。

報紙期刊或雜誌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則適用該事項關於解除
契約之規定，例如：
藝文票券、公路旅客運送、
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
旅遊、旅客訂房等契約。

小叮嚀

以上特殊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只是不適用7日解除權之規定，但不影響消費者依民法或其他法規規定可主張之權利，假如消費者購買的商品或服務有瑕疵，消費者仍然可依民法第354條以下規定向企業經營者主張請求更換新品、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等；如有其他損害，甚至還可請求損害賠償。

↑ TOP

安心信賴電子商務，個人資料嚴加保護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全球資訊網

安心信賴電子商務 個人資料嚴加保護

電子商務改變了人們購物的方式，但也引發諸如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遭濫用等問題。2018年國際消費者聯盟便以「促進數位市場公平」作為世界消費者日的主題，籲請各國共同推動合理安全的交易環境。為強化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信心，企業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除應符合相關規定，更須善盡保管義務，您的公司是否早已做好萬全準備？以下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給企業的建議：



1 應保護消費者隱私，以合法、透明、公平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確保消費者享有選擇權。

2 設計開發行動及線上付款系統時，應納入隱私保護機制，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整合現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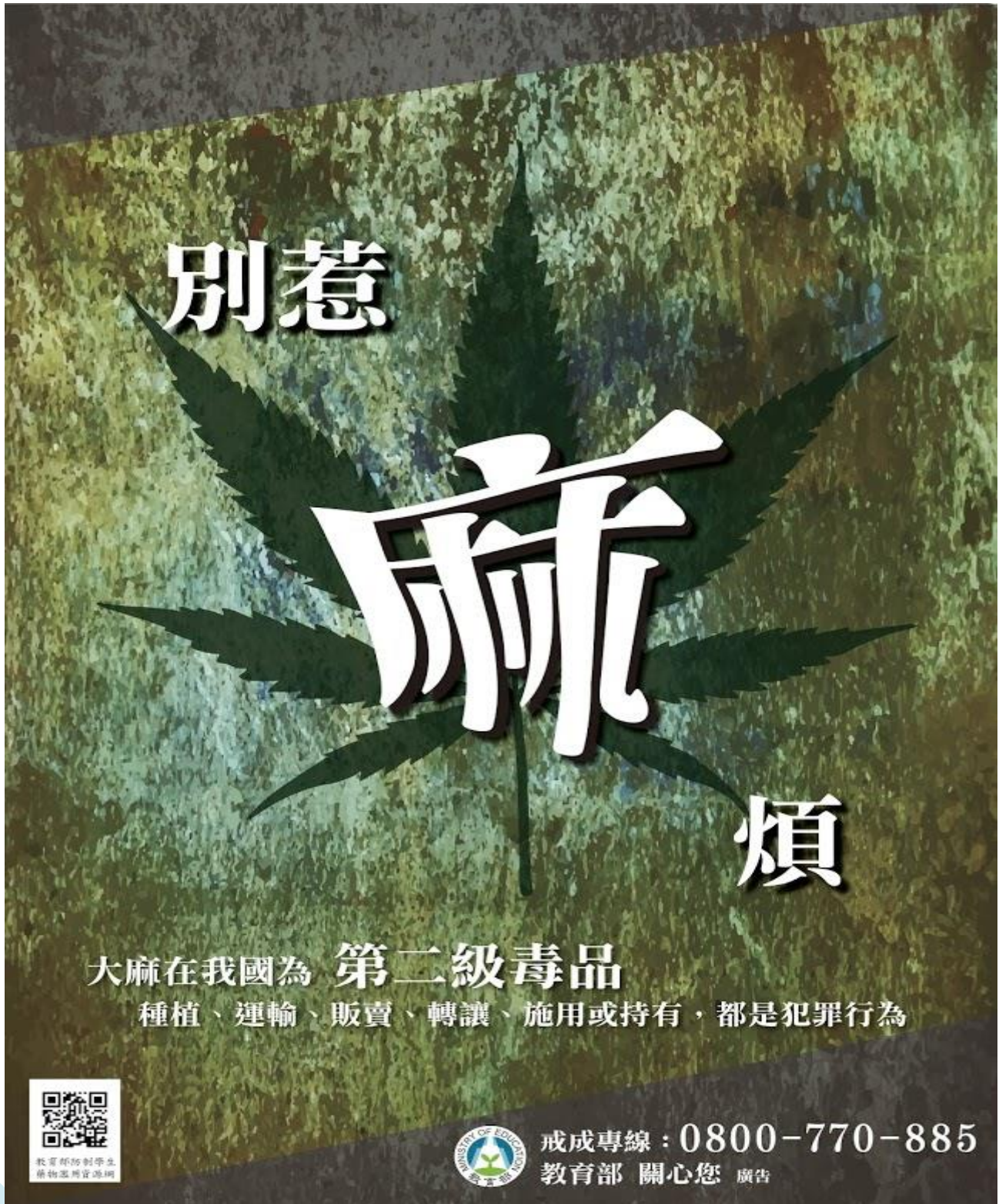
3 建立個人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一旦發生外洩事件，立即主動通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4 對兒童進行個人或其家庭成員資料之蒐集與使用，須先取得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並提供父母或監護人得檢視、更正或刪除資料之機制。

5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傳輸與儲存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安全無虞。依相關之安控標準，隨時更新安全與認證技術，積極提昇交易安全等級。


別惹"麻"煩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別惹
麻
煩

大麻在我國為 **第二級毒品**
種植、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都是犯罪行為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戒成專線：0800-770-885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 TOP

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海報出爐嘍！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廣告



我的未來我作主

第二屆
反毒微電影競賽活動

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4.10

WED 15:00

Say no
to drugs



報名資格 ▾

- 中華民國在學學生：須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 教育替代役：須檢附在職證明文件。
- 國際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
- 報名團隊人數以1-10人為限。

參賽組別 ▾

- 專科以上學生及教育替代役組。
-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組。
- 國際學生組(境外學生佔團隊人數1/2(含)以上者)。

影片長度 ▾

全長7分鐘以內。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

獎勵 ▾

(一) 三類組各設：

1. 金牌1名，獲得獎金新臺幣20萬元，獎座(盃)1座，獎狀1人1張。
2. 銀牌1名，獲得獎金新臺幣10萬元，獎座(盃)1座，獎狀1人1張。
3. 銅牌1名，獲得獎金新臺幣5萬元，獎座(盃)1座，獎狀1人1張。

(二) 評審特別獎

評審特別獎6至8名，獎金1萬元，獎座(盃)1座，獎狀1人1張。

報名詳情，請至



「我的未來我作主」
官方網站
www.antidrug.tw



「我的未來我作主」
臉書粉絲專頁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TOP

反毒反詐-3

用遊戲點數可以買手機?!小心上當!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一、歹徒先在臉書張貼超低價商品，吸引民眾加 LINE 談。
 - 二、運用【限時搶購不可錯過】，讓民眾加快購買速度，等同提高詐騙成功機率。
 - 三、歹徒拍攝身分證取信，指導用超商機臺購買遊戲點數，並迴避店員關懷提問。
- 遇到有這樣特徵的【賣家】，請小心，您已經上當了!

已成為好友

二手買賣專區社團

手機最便宜
1分鐘

二手出清跳樓大拍賣!
限量10隻~~~要搶要快!

加好友傳送訊息

請問你貼文的手機還有嗎?

還有還有，沒幾隻了，你要我幫你保留，我拍我的身分證給你看，別擔心，去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吧!

為什麼要買遊戲點數?

本店和遊戲公司有合作！你去超商後，我教你操作！

如果店員問，你就說自己用，因為有些超商有限購。

我已經買好了!

好，你拍發票和序號給我，確認後我就出貨!

whoscall | Download



165 下載165APP
反詐騙 了解最新詐騙手法

洗錢防制-1

層層把關打破洗錢循環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洗錢防制

層層把關·打破洗錢循環



銀行



落實客戶審查，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性質、資金來源，交易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

銀樓



以下現金交易需作紀錄：
1. 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
2. 交易由代理人為之

不動產



確認及審查不動產買賣交易客戶身分，提醒客戶以現金支付價款時提供合法資金來源

出入境



出入境可攜帶的現鈔、有價證券、貴金屬/寶石等須受到規範

洗錢手法 分層洗錢, 跨國整合



跨境洗錢

利用「人肉運鈔機」夾帶現鈔、有價證券、貴金屬、珠寶等高價值物品之方式，於機場邊境闖關，將從事詐欺、走私等犯罪不法所得跨境運送，讓黑錢變成合法的錢，使受害者求償無門。



集團洗錢

從事詐欺、販毒、走私、內線交易等犯罪，透過專業水房，將不法所得直接利用人頭帳戶匯款到國外，再經由國外公司匯回臺灣從事更多犯罪活動，傷害國民身心健康，所得下滑，臺灣成為犯罪天堂。



貿易洗錢

從事虛假貿易，不法企業透過假交易，真洗錢，以合法掩飾非法，將不法資金移轉到國外，傷害經貿發展，影響海外投資，喪失經濟自主力，臺灣成為洗錢天堂。



專業洗錢

地下匯兌業者、不肖律師、會計師等，透過專業服務設立空殼公司，協助將犯罪不法所得移轉到國外或避稅天堂，國家經濟蒙受重大損失，影響國際競爭力，臺灣成為國際黑名單。

洗錢損國家經濟、防制保全民利益
支持洗錢防制、守護你我家園

↑ TOP

洗錢防制-2

懶人包-看守你我荷包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全球資訊網



洗錢的定義

洗錢就是「清洗黑錢」，簡單說，是將不法犯罪所得，以各種方式合法化。



什麼是AML

Anti-Money Laundering 洗錢防制

要事前的預防洗錢，也要事後的追查洗錢，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和手段，全面防制洗錢犯罪。



擴大洗錢態樣，放寬犯罪門檻

除詐欺、販毒是洗錢的前置犯罪外，逃稅也正式納入洗錢，符合國際規範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移送外，並依洗錢防制法追訴洗錢罪。



逃稅的常見手段

營業稅漏開發票、跳開發票及虛報進項稅額。

所得稅短報收入、浮報成本、虛報薪資、虛列費用、虛報扶養親屬。

印花稅未貼、少貼、撕下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偽造的印花稅票。

遺產稅隱匿財產、虛列債務。

逃稅不等於節稅

1.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稅是犯罪行為；如果只是因為疏忽而短繳稅捐，只需儘快主動申報、補繳稅額和利息，就不構成逃稅。
2. 節稅，則是以法律賦予人民善用減輕稅捐的規定，來減輕納稅負擔，這是法律允許的行為，當然也不算是犯罪。



若逃稅 而進行前述行為，將觸犯《稅捐稽徵法》，構成違法行為，會被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逃稅的法律責任

民衆如果刻意逃稅，將觸犯稅捐稽徵法，屬刑事責任，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

教唆或幫助他人逃稅，則可能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



總結

不管是逃稅，或是洗錢，都是犯罪行為

在AML和CRS的相輔相成下，即使刻意於境外洗錢，犯罪行為都無法遁形

民衆切勿違背相關規定，以身試法



 防範口蹄疫、非洲豬瘟入侵!!!

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最高將處以

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真空包裝
也躲不過我的鼻子



火腿臘肉



香腸



肉乾肉鬆



生鮮肉



↑ TOP

細懸浮微粒 (PM2.5) 之健康自我保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空氣污染是影響健康的主要環境風險之一，關於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國民健康署摘述世界衛生組織(WHO)的研究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使用，俾以提昇自我健康的認知：

一、2015 年 5 月 WHO 在日內瓦舉辦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會議決議提供了空氣污染解決方案，包括：國家衛生當局需要擔任關鍵性角色並喚起公眾意識，有效改善空氣污染便可發揮潛能解救生命和減少醫療支出。政府各部門間需大力地開展合作，並把衛生議題納入與所有與空氣污染相關的全國性、區域性和地方層級政策中。

WHO: World Health Assembly closes, passing resolutions on air pollution and epilepsy

二、2014 年 WHO 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包含急性呼吸道感染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且與心血管疾病及癌症亦具有強烈相關性。

WHO: 7 million premature deaths annually linked to air pollution

三、懸浮微粒(統稱 PM，含有粗及細懸浮微粒)的健康影響大於其他任何污染物，其主要成分為硫酸鹽、硝酸鹽、氨、氯化鈉、黑碳、礦物粉塵和水，並包括懸

浮在空氣中之有機和無機物固體和液體的複雜混合物。其中，細懸浮微粒 (PM_{2.5}) 因粒徑小，可深入肺泡，並可能抵達細支氣管壁，干擾肺內的氣體交換。長期暴露於懸浮微粒，可引發心血管病、呼吸道疾病以及增加肺癌的危險，而易感性族群會受到更大的危害。

WHO: Ambient (outdoor) air quality and health

四、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2013 年發表「室外空氣污染導致癌症」報告指出，有足夠的證據顯示暴露在室外空氣污染將導致肺癌及增加膀胱癌風險。室外空氣污染物(成分中含 PM)，如柴油引擎廢氣、吸菸和二手菸均為人類確定致癌因子(Group1)。

IARC: Outdoor air pollution a leading environmental cause of cancer deaths

五、國民健康署製作「細懸浮微粒 PM_{2.5}」衛教單張及「細懸浮微粒(PM_{2.5})參考資訊」，向國人衛教傳播關於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 PM_{2.5}」對健康的影響，以及提醒民眾避免於空污超標時進行戶外運動。

六、為讓國人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仍能持續進行身體活動，國民健康署提供依環保署空氣污染指標及教育部四色空品旗，分別針對成人、學生及敏感族群提供相對應之運動建議。

七、國民健康署「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教材」(含國小注音版)，期能將認識空氣污染及提升自我保護之常識，從我國中小學教育開始紮根、循循善誘，加強

眼不見為「淨」？

如何自我保護，減少 PM_{2.5} 暴露？

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s, PM)，是指懸浮在空氣中的微小污染顆粒。目前廣為討論之懸浮微粒包括 PM₁₀ 及 PM_{2.5}(細懸浮微粒)，其中，PM_{2.5} 可以深入氣管、支氣管，甚至沈積在肺泡組織中，故為現今大家所重視之議題。

兒童、老年人、心血管疾病患者、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糖尿病患者、孕婦、肥胖者，皆是易受懸浮微粒影響之危險族群。國民健康署建議隨時注意環保署的空氣品質情報或訊息(<http://taqm.epa.gov.tw/taqm/zh-tw/PsiMap.aspx>)，若環保署有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請民眾注意並依照下列建議，做好自我保護：

- ◆ 建議外出可戴口罩（一般外科用口罩可達 70-80% 過濾效果）。
- ◆ 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尤其是老人和兒童，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
- ◆ 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可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洗臉、清潔鼻腔。
- ◆ 建議適當關閉窗戶。
- ◆ 運動員需減少室外練習頻率。



更多詳情

請上國民健康署查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與家人的健康

<http://www.hpa.gov.tw>

↑ TOP

真相與闢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蜂蜜檸檬真的可以抗癌嗎？

不能！

- 一、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於營養保健的議題也越來越重視，出現許多保健偏方，近期也有蜂蜜檸檬水可以抗癌的訊息。蜂蜜及檸檬雖然都含有豐富的維生素與礦物質，其中檸檬皮也具有抗氧化的植化素，但在醫學實證上，其對人體抗癌的效果仍無法證實。
- 二、蜜蜂採集蜂蜜時可能會採集到含有肉毒桿菌的孢子，因孩童腸道免疫系統尚未成熟，無法抑制孢子萌芽，提醒有 1 歲以下幼兒的家長需要特別留意，應避免幼兒食用蜂蜜。
- 三、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都是誘發癌症的主要危險因子，並表示至少有 1/3 的癌症是可以預防的。維持健康的最佳防癌之道就是保持均衡飲食、適當運動並維持理想體重，也要定期接受癌症篩檢，身體不適要適時就醫，切勿輕信偏方而延誤治療。

◇ 聽說不吞檳榔汁就不會致癌？

錯！

- 一、很多人認為嚼檳榔只要不吞檳榔汁、檳榔渣，就不會罹癌。不過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證實「檳榔子本身即為第一類致癌物」，縱使不吞檳榔汁，檳榔子本身含有檳榔素(arecoline)和檳榔鹼(arecaidine)，會透過汁液接觸口腔黏膜而產生致癌物質，都可能導致口腔、咽及食道等部位罹癌。在臨床上，每 10 個口腔癌患者中，就有 9 個患者與嚼檳榔有關。
- 二、嚼檳榔時也會將口腔黏膜磨損，傷口不斷結疤，累積一段時間會造成口腔纖維化而難以張口，進而造成生活不便。
- 三、有鑑於此，還是及早戒檳才是對自身健康有益處。國民健康署為讓民眾預防及早期發現口腔癌，提供 30 歲（含）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

◇ 常聽人說吃素就不會得到心臟病，是真的嗎？

- 一、油膩的飲食是造成心臟病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有人認為改吃素，應該就比較不會得到冠心病，其實這一個觀念不一定對。
- 二、有些素食者為了增加飽足感與口感，於是在烹飪素食時，會多用點油煎煮炒炸。但不管是植物油還是動物油，都會讓消化系統增加負擔、導致人體內壞的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LDL）增加，這樣不但膽固醇會增加，血脂肪跟三酸甘油脂也會隨之提高。臨床研究證實，當低密度脂蛋白含量越高，罹患心血管疾病（包括動脈硬化、心肌梗塞等疾病）的風險也會愈高。
- 三、想要遠離心臟病，重要的關鍵是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掌握三個原則：
 - （一）均衡飲食、多運動、維持健康體位(BMI 為 18.5-24)。

(二)茹素者，建議烹調用油要經常變化，堅果種子不可少。

(三)40 歲者以上民眾，可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的每三年一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定期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心血管相關疾病。

◇ 網傳受孕前吃藥對胎兒會有影響？

不一定！

一、受孕前吃藥是否對胎兒產生影響，應先諮詢醫師或藥師之專業意見。

二、孕婦使用藥品須知：

(一)有打算近期懷孕，在服用任何藥物前應先詢問醫師或藥師的建議，不要任意使用藥物或不必要的中草藥或偏方。

(二)若在懷孕、疑似懷孕或是未避孕而可能懷孕期間，服用任何藥物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食品補充劑等，請告知您的醫師或藥師。

(三)孕婦在懷孕期自行補充維他命及營養補給品，應先諮詢醫師及藥師，以避免過量服用對胎兒造成危害。

◇ 聽說失智是老人家才會發生的問題，年輕人一定不會得失智？

不一定！

一、年輕型(早發性)失智症是指 65 歲以下被診斷為失智症之個案，根據國際失智症協會統計，30-64 歲失智症人口盛行率為千分之一，推估臺灣約有 1.2 萬人是年輕型失智症。

二、不是每位上了年紀的老年人都會失智，有些長輩雖然 80、90 歲，但腦子還是非常靈光，擁有不錯的記憶力，甚至不輸給年輕人。

三、失智不是老人的專利，而且年輕型失智症惡化快，如有「記憶力減退導致影響日常生活」，出現重複發問、重複購物或重複服藥，無論怎麼提醒也想不起來等情況，應盡快至精神內科或記憶門診接受進一步檢查和診斷。

#防疫闢謠

網路謠言94瞎 讓專業的來解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TOP